**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制推进新型城市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2、负责指导全区小城镇建设和管理。负责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的建设，负责零陵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3、负责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制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和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监管，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指导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工作。

4、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制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制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6、负责实施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相关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及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设工法、地方定额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拟制具体实施办法。

7、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建筑活动。拟制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措施、技术政策措施并组织指导实施，贯彻有关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精神，拟制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组织建筑企业、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8、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措施、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及开发利用。

9、.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制全区村镇建设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示范镇、重点镇的建设工作，指导各类示范镇村、传统村落的评审、推荐工作，组织、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乡镇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11、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负责拟制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策措施、行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项目攻关、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管理行业科技成果。

12、负责拟制全区勘察设计咨询、装饰装修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勘察设计、装饰装修（含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市场监管。负责组织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提高建设工程设计水平；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13、负责永州市中心城区零陵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与管理。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4、负责拟制本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初审和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行业统计、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包括：我局共有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加挂人事室、岗位培训办公室、计划财务审计室、信访投诉室牌子）、行政审批股（加挂综合验收备案室牌子）、政策法规与执法稽查室、建筑业管理室（加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室、城市建设管理室、村镇建设管理室（扶贫工作办公室）、住房保障室（房地产市场监管室），归口管理4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城乡建设事务中心（非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非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零陵历史文化名城服务中心（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零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80人，实有编制人数80人，其中在职80人，退休2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永州市零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82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4.31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14,632.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0,63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专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826.41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2.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32.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0,633.71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826.41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00万元，占6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46万元，占0.58%，卫生健康支出39.98万元，占0.25%，城乡社区支出1,062.86万元，占6.72%，住房保障支出4,432.1万元，占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697.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128.6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10,2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保护传承项目支出等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03.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等方面；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393.0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方面；棚户区改造支出79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等方面；老旧小区改造支出2,160.9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19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82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7.73万元，项目支出15,128.6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